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一、会议议程.....	3
二、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的说明.....	4
三、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四、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
五、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
1、选举沈大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附件：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2 年 9 月修订）.....	8

会议议程

- 一、宣布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 二、审议下列议案：
 - （一）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选举沈大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现场统一回答股东提问
- 四、选举监票人
- 五、分发表决表，投票表决，收取选票
- 六、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八、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九、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十、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的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投票前请阅读本说明。

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组织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大会设计票人和监票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计票过程进行监督。表决前，先举手表决本次会议的监票人。

二、表决规定：

1、未交的表决票视同未参加表决；

2、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上非累积投票议案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议案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方式说明如下：（1）股东及代理人应针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2）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3）股东及代理人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该议案组下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该议案组下不同的候选人。股东及代理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数总数多于其对该议案组持有的投票总数时，投票无效，该项表决视为弃权；（4）投票结束后，每一项议案将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3、请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签名，否则，该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视同未参加表决。

三、同一表决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若股东在参与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同时参与了网上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监督下，监票人进行清点计票，填写《现场表决结果统计表》，并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网络投票表决办法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的9:15-15:00。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处理会议现场相关事宜。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会务组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四、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制度》（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鉴于独立董事成荣光先生因任期满六年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补选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沈大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大龙，男，1952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无锡机床厂财务会计，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江苏无锡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监管部主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库专家，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非执业）、2008 年度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等称号。现任江苏拜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022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

露本制度第十一条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

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六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第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